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8月1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赎回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POP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仁华	是	4,132.00	2022年02月18日	20.51%	2.75%	2023年8月7日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	4,132.00	-	20.51%	2.75%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687.41	48.08%	6.44%	9,687.41	100.00%	7,527.95	71.95%
韩旭	18,549.1897	12.33%	7,300.00	39.35%	4.85%	7,300	100.00%	6,761.89	60.11%
合计	38,699.0056	25.72%	16,987.41	43.9%	11.29%	16,987.41	100.00%	14,289.84	65.82%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和韩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981；C类基金代码：01898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8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0月3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8月9日，即本基金2023年8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8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新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3-052号《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1,98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未减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以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已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3-025、051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81）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财务状况请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6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35-A16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24楼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塔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红塔证券、上市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投资本、本公司	指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投资本以非公开转让协议的方式受让云投集团所持有的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变动后云投资本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33%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锦庆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35-A167
注册资本	342840.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HT9G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72.92%），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7.08%）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2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投资本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李锦庆	董事长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赵斌	董事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段云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张浩	董事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陈雪梅	董事	女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唐亚芳	监事	女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李毅	监事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石巍	监事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张新晖	总经理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范君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余靖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公司是云投集团2020年6月设立的子公司，为深化云南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及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完成云投集团对本公司的相关增资工作，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云投集团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33%的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投集团持有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占红塔证券总股本的17.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投集团不再直接持有红塔证券股份，云投集团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转让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的目标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817,238,839股股份

转让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3%

转让股份性质：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3年8月7日，云投资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云投集团所持有的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

2.2023年8月9日，云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云投集团持有的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于云投资本以完成对其增资。

3.2023年8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3】104号）》，同意云投集团将所持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至云投资本。

4.2023年8月9日云投集团与云投资本签署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云投资本的股东资格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涉及的主要内容

云投集团与云投资本于2023年8月9日签署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投集团”）

乙方：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

（二）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甲乙双方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云投集团所持有的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票，作为对乙方的增资。标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即完成对乙方的标的股份交割及增资工作。

（三）增资转让标的股份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409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份评估价值6,341,773,390.64元。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该股份价格对应调整甲方在乙方所持的股权比例。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甲方取得相应乙方股权。

（四）职工分流安置安排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不涉及红塔证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红塔证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红塔证券享有和承担。

（六）股票质押解除

本次甲乙双方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中，甲方将其中合计240,508,651股红塔证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甲方承诺将于本次变更登记前解除前述质押股票。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及乙方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817,238,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3%；云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40,508,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除此之外，云投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标的股份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	6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35-A1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17,238,839股 变动后持股数：817,238,839股 变动比例：增加17.33% 变动后持股比例：17.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对价为云投集团对应取得云投资本的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6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塔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红塔证券、上市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投集团、本公司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资本	指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投集团将所持有的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云投资本，变动后云投资本持有红塔证券817,238,839股股份（17.3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注册资本	241703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627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